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4破申25号

申请人：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科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7 楼 722 室。

法定代表人：任玉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亚楠，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射阳县海河镇富民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韦加群，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决定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院被执行案件 1 件，执行标的 28 万余元。另查明，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亦无其他任何资产。

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清理债务”。本案中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院被执行案件1件，执行标的28万余元。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盐城市链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正东
审	判	员	秦来娣
审	判	员	顾明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龙舟
书	记	员		张雨乔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